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1月22日~2025年1月21日
预计回购金额	60,000,000元~120,000,000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609,72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961%
累计已回购金额	60,001,880.46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9.17元/股~28.0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

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，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.50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、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0 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609,72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961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8.00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19.1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,001,880.4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